

证券代码：600748 股票简称：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48  
债券代码：155364 债券简称：19 上实 01

##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实集团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（沪证监决[2023]265号）。现将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上海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（公司编号：0100465）作为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实控股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在 2011 年上实控股间接收购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实发展”）63.65%股份时，签署了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》，承诺采用政策允许的方式进行业务整理，避免与上实发展发生同业竞争。该承诺履行期限于 2014 年 7 月届满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延期 3 年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。延期履行承诺期限于 2017 年 7 月届满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延期 2 年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，再次延期履行承诺期限于 2019 年 7 月届

满。再次延期履行承诺期限届满后至今，你公司未按照承诺解决同业竞争，构成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6号）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违反承诺的行为。

为维护市场秩序，治理承诺失信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